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人數-按年資分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會計單位
* 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*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7
* 傳真：03-3342906
* 電子信箱：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1. 發布形式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Ｖ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年資係指擔任公務人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。
* 統計分類：

 (一)縱項：按平均年資、未滿5年、5-9年、10-14年、15-19年、20-24年及25年以上分。

 (二)橫項：

1.依性別分為男性及女性。

 2.依官等分為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任(含相當)、薦任(含相當)、委任(含相當)、雇員、警監、警正、警佐、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、師(三)級及士(生)級。

3.依機關類別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底前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及網際網路方式公布。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1. 資料品質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	1. 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衛生局之統計資料分別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消防局及衛生局人事室提供。
	2. 其餘人員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系統)資料庫產製，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彙編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1. 為確保資料品質，運用電腦程式進行檢誤，對於異常資料再請各相關機關修正。
2. 本表總計欄數值應與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-按教育程度分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-按官等分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-按年齡分」等3張表總計欄數值一致。
3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4. 其他事項：無。